

輸入醫療器材之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驗證規定評估意見表

是否同意放寬現行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如同意,請勾選右側欄位之不同方案選項,請擇 1 勾選,不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 1: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為德國、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瑞士、加拿大、澳洲、比利時、瑞典等十國最高衛生單位出具者,且其最高衛生單位官方網站之中文或英文內容可查詢產品上市情形者,同意其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得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2: 與我國訂有醫療器材上市前審查技術合作協議國家之最高衛生單位出具之製售證明文件,得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建議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如不同意,請填寫原因)	原因: